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6号

关于广东美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美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美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美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31号，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包括：（1）新增占地面积12902.5平方米，建筑面积3297平方米，改扩建后厂区占地面积35333.5平方米，建筑面积20514平方米，对厂区车间布置进行调整；（2）取消陶粒生产，改建为生产陶砂，故取消了原项目生产陶粒使用的相关设备和原料，陶

砂产量与陶粒产量一致。(3) 原项目生产的轻质陶粒隔墙板改为使用陶砂,不使用陶粒,陶砂原料使用量与陶粒原料使用量一致。并减少已审批的 50 万平方米的轻质陶砂隔墙板,减少轻质陶砂隔墙板产能对应使用的原料改为生产环保砖,新增一条制砖生产线,产能为 66.24 万平方米环保砖(无烧结砖)。改扩建后项目产能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的轻质陶砂隔墙板、30 万平方米 SP 预应力空心板和 66.24 万平方米环保砖(无烧结砖)。项目回转窑原材料,焙烧工艺和产能不变。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不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及排水。项目道路喷洒、堆场、生产线抑尘用水、除尘雾炮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产品工艺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汽车冲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作产品工艺用水;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回用于陶砂调湿用水。改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输送、投料、搅拌)工艺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水泥罐呼吸孔粉尘、出料口粉尘、泥料仓恶臭废气。供料、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生产线雾化喷淋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

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对加强厂区硬化、加强保洁洒水、运输车辆加盖、通过设置车辆清洗区等措施后，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水泥罐呼吸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出料口粉尘、泥料仓恶臭废气通过车间抽风管道负压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改扩建前后入窑焙烧生产情况不变，炉窑废气及排放情况不变，按原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

水泥罐呼吸孔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及扬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出料口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泥料仓恶臭废气 H_2S 、 NH_3 及臭气浓度（有组织及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新扩改二级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3 日